

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北京信投惠通投资子公司华安新材的情况

2019年4月9日，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淄博昊瑞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信投惠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信投惠通”）达成合作意向，同意北京信投惠通向公司子公司山东华安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新材”）增资，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8,000万元，以最终实到金额为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建设新项目、技术改造及扩产、补充流动资金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备忘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华安新材100%股权估值（投前）确定为80,000万元。截至2019年12月，华安新材收到北京信投惠通股权投资款共计8,888.00万元。经双方再次协商一致，本次投资款8,888.00万元占华安新材9.999%股权。本次投资是第三方对公司子公司的增资，华安新材收到的投资款8,888.00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2.19%，净资产的3.87%，对公司影响较小。

二、公司收购北京信投惠通持有的华安新材9.999%股权的情况

2024年1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14,298.57万元的价格购买北京信投惠通持有的华安新材9.999%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2024年1月1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华安新材完成了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淄博市周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至此，华安新材9.999%股权交割完毕，公司持有华安新材100%股权，北京信投惠通不再是华安新材股东。公司已全部完成支付北京信投惠通股权转让款14,298.57

万元。

三、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及公司管理层与北京信投惠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无任何关联关系。北京信投惠通公司的经营、融资等事项公司并不知情且从未参与。

2、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有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4日